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9年4月23日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的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制定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3、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低于上述所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七条、八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1、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2、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三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秘书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责成相关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综合管理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

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